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110093 号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值得买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值得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值得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值得买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报告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值得买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值得买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10093 号）之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罗跃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小玲

中国 武汉

2020 年 4 月 30 日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7号文），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4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893.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93.3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999.9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33.3334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1,666.6567万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7月9日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110003号）。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110920442710302	229,999,901.01	4,114,932.76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20000038742500029422153	100,000,000.00	1,056,738.47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基中心支行	350645006646		934,269.41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77030122000248253		30,270,500.00
青岛星罗创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532906621310201		2,469,737.55
合计			329,999,901.01	38,846,178.19

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基中心支行开设了共计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就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4家开户银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8月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星罗创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罗创想”）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对其增资人民币400万元。基于前述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星罗创想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星罗创想、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7,849.89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904.04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945.8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5,384.62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9,999,901.01
减：募投项目支出	78,498,889.66
其中：2019年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9,458,502.83
2019年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29,040,386.83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798.44
加：银行利息收入	562,937.88
加：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783,027.4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53,846,178.19
其中：购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215,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	38,846,178.1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单一主体，即本公司。2019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新增全资子公司青岛星罗创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00万元对其增资，除新增实施主体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4,945.85万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4,945.85万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57.56万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57.5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110093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产品或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的首发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寿路支行	50,000,000.00	2019-9-27	2019-12-27	3.55%	50,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寿路支行	50,000,000.00	2019-12-27	2020-8-27	3.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体支行	80,000,000.00	2019-9-27	2019-10-28	3.10%	6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体支行	75,000,000.00	2019-10-30	2019-11-29	3.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体支行	65,000,000.00	2019-12-3	2020-1-3	3.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恒基中心支行	100,000,000.00	2019-9-26	2019-12-27	3.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恒基中心支行	100,000,000.00	2019-12-30	2020-4-3	3.80%	100,000,000.00
合计	520,000,000.00				215,000,000.00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进度为 23.79%。2019 年度，本项目尚处于前期建设阶段，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25,384.6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25,150.1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6.21%，其余 234.52 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理财产品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在投入实施中，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七、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893.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49.89		
募集资金净额		32,999.9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49.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9 年度		7,849.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基于大数据的个 性化技术平台改 造与升级项目	基于大数据的个 性化技术平台改 造与升级项目	32,999.99	32,999.99	7,849.89	32,999.99	32,999.99	7,849.89	25,150.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合计		32,999.99	32,999.99	7,849.89	32,999.99	32,999.99	7,849.89	25,150.10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注 1）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技术平台改造与升级项目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项目尚处于前期建设阶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本项目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预计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约为 14%。